

新竹科學工業區事業申請同意紮管文件說明

10303 修

- 一、 屬區事業請行文本局提出申請同意紮管文件，函文必須載明如下資料：
 1. 擬申請紮管之地址或地號。
 2. 貴公司獲准於屬區內設置之廠房是使用標準廠房或自建廠房，或租用他人廠房。
 3. 為製程廢(污)水或生活污水，以及是否有餐廳污水：請依實際情形載明貴公司為製程廢(污)水或僅生產生活污水(餐廳污水)，以及是否有餐廳污水。
 4. 依「科學工業屬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1) 每日排放平均廢(污)水量、最大日及最大時排放量。
 - (2) 廢(污)水水質(近三個日之檢測報告)
 - (3) 廢(污)水排放口位置及有關設施實況。
 5. 貴公司承辦業務之聯絡人及電話。
- 二、 檢附經本局營建組核定後之「用水計畫書」影本(須含用水平衡圖及其量值)，若係僅有生活污水者則需另檢附作業流程。
- 三、 若已通過環評者，需檢附環評相關資料。
- 四、 有下列情事時，承租(購)公司必須提出出租(售)公司經本局核准之「用水計畫書」影本、同意紮管函影本，以及同意併入紮管之同意書正本(若為製程廢水需自括「量」之同意)。
若公司廠房租(售)予他人且共用同一自來水水號時，承租(購)公司廢(污)水必須併入出租(售)公司管線併入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，且每日總排放量不可超過出租(售)公司每日最大核可量。
- 五、 申請變更者除前揭事項外，另檢附原核准紮管函影本、排放口告示牌、計型流量計等設施照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 有任何向屬區紮管相關問題，請洽環安組環境保護科；TEL：03-5773311
新竹科學區：蘇小姐-2338、竹南科學區：鄭先生-2337、
龍潭科學區：吳小姐-2352、銅鑼科學區：賴先生-2331
宜蘭科學區：鄭小姐-2335、新竹生物醫學區：涂小姐-2733